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4.09.1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94.10.2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 94.11.1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後備查通過
- 95.11.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新增 6、7 點；修正 1、2、5、8 點；刪除原 3 點；3、4、5、8、9、10、11 點條次變更
- 96.02.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 96.03.12 亞洲秘字第 0960001320 號函公布
- 99.12.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2 點，新增第 3 點；修正第 7 條，並新增第 1、2 點
- 99.12.2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99.12.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101.06.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二點，並修正第二點誤植文字
- 103.02.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三點及更新附錄
- 103.06.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更新附錄
- 103.10.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十三點
- 104.08.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11.1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08.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掌如下：

- (一) 有關各學系(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 有關各學系(所)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
- (三) 有關各學系(所)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 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五)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之審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之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由院長、系主任擔任。

(二) 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每系至少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具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申覆案及覆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審議時，非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聘遞補，其任期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對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迴避原則：

(一) 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二) 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三) 迴避之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如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後再行審議。

第七條 教評會開會時，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對於評議案件之經過，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申請人如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規定檢附具體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

第九條 本會決議採無記名投票。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